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306002461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八條。

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八條

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八條、第十一條

院 長 周弘憲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
- 一、體格指標:男性不及十八·○或超過二十八·○;女性不及十七·○或超過二十六·○。其計算方法為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。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,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二、視力:各眼裸視未達○·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·○者不 在此限。
- 三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
- 四、辨色力: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。
- 五、血壓: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○毫米水銀柱 (mm·Hg),舒 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(mm·Hg)。
- 六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- 七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八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九、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。但已清除,或原住 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 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十一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十二、握力: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
- 十三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,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
- 一、體格指標:男性不及十八·○或超過二十八·○;女性不及十七·○或超過二十六·○。其計算方法為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。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,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二、視力:各眼裸視未達○·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·○者不 在此限。
- 三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
- 四、辨色力: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。
- 五、血壓: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(mm·Hg),舒 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(mm·Hg)。
- 六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- 七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八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九、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。但已清除,或原住 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 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十一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十二、握力: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。
- 十三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,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